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1/2009 版本

(一) 名稱： 中文 —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家長教師會 (“本會”)
英文 —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YAN PING) 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學校”)
沙田新翠邨第二期校舍

(三) 宗旨：

1.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發展。
2.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和溝通，互相支持與配搭，建立友好關係。
3. 加強各家長之聯繫和溝通，互相交流教導子女心得，為孩童締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四) 會員類別：

1. 榮譽會員： a)凡對本會或學校作出貢獻的人士
b)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經本會執行委員會 (“執委會”)
或會員大會通過邀請的人士
2. 當然會員： 學校現任校監、校長、全體教師及在學校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學生的人。若會員有數名子弟就讀於學校，其會籍只作一單位計算。

(五) 會費：

1. 榮譽會員可豁免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需每年繳交會費，會費為港幣 30 元；以後由每屆執委會決定下一年度的會費。(不論就讀於學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註：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六) 會員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有選舉、被選、表決及發言權
3.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七) 會員義務：

1. 會員有遵守會章，接受會議議決案之義務。
2. 各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本會會章內各項規則，並依從會議的決定。
3. 各會員參予會務乃義務性質，不可支取薪酬。
4. 家長選出代表和學校派出代表出任執委會以作出各項決定。

(八) 組織：

1. 本會乃一正式註冊之團體。
2. 會員大會：
 - a)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核心，擁有最終決策權。
 - b)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委會處理會中事務。
 - d) 會員大會任務和權力
 - ① 通過及修訂本會各項規章
 - ② 任免執委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 ③ 審核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e)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席召開，他/她並且是當然主席。大會之出席人數為會議合法人數。
3. 執委會：
 - a) 是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 b) 處理本會日常之一切事務
 - c)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執委會會議
 - d) 負責策劃及執行會務
 - e) 執委會組織
 - ①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本會推行各項事務。
 - ② 副主席一人(由教師擔任)
 - ◆ 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替主席執行職務。
 - ③ 秘書一人(由家長擔任)
 - ◆ 負責處理一切文書工作,保管對內對外檔案及會議記錄。
 - ④ 司庫一人(由家長擔任)
 - ◆ 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
 - ⑤ 康樂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 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活動。
 - ⑥ 總務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 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工作。

執委會設委員 8 人，其中家長佔 5 人，教師佔 3 人。各委員任期為一年，同一職位最多可連任三屆。

4. 特別會員大會：

- a)由本會會員組成，為處理特殊事件而召開。
- b)執委會過半數委員聯名書面提請執委會主席召開。(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召開)
- c)或會員不少於十分一聯名書面提請執委會主席召開。
- d)大會之出席人數為會議合法人數。

(九)選舉：

- 1.執行委員會 5 名家長委員，可由學校推薦入候選名單，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或自薦。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全體會員投票選出，然後經會員大會確認。
- 2.若候選人數目等如或少於 5 人，每位候選人均需要接受信任投票，並獲得半數或以上有效票數信任方能當選。
- 3.執委會 3 名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4.獲選之執委會委員自行互選各職位，並於會員大會後兩週內向各會員公佈互選結果。

(十)財政安排：

1. 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須有以下四名執委會委員其中兩人聯合簽署，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庫、康樂或總務，而此二人，其中一名須屬家長委員，另一名須屬教師委員，再加蓋本會印章，始為有效。
2. 本會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3. 來自會外的捐款或捐助須得執委會批准後方可接受。
4. 執委會有權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從本會經費中，撥出部份款項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學校有全權使用所撥發作該用途的款項。(執委會須在會員大會議程中列明有關用途及款項)

(十一)核數：在會員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十二)修章：修改會章須由三分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十三)解散：如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會員中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為有效。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法團校董會。

(十四)附則：

1.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法例、教育則例及學校辦學宗旨之活動。
2. 如執委會委員無故缺席兩次會議，即當自動辭職論。
3. 本會須按《教育條例》及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安排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按《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辦理。(見附件一)。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一)候選人資格

(1)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c)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三屆。

(3)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本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三)提名程序

(1)選舉主任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3)提名

- (a)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一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b)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4)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四)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五)選舉程序

(1)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投票箱，選舉主任可要求家長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並會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及列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缺席者作自動放棄投票論。

(3)點票

- (a)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 (a)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b)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c)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 (d)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e)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六)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七)填補臨時空缺

- (1)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注意事項

- (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九)附件之修改

如有需要，本附件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